

節錄自《議事規則》

79. 專責委員會的程序

(1) 專責委員會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事宜；為法案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，則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法案及有關修正案。

(2) 專責委員會須在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。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，但主席根據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。 (2006年第227號法律公告)

(3)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，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。 (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)

(4)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6(7)條(立法會秘書的職責)獲委任的委員會秘書，須列席委員會會議，並製備委員會會議紀要。

(5) 專責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時，須由秘書逐一詢問委員會各委員作何表決，並予以記錄。

(6)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，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，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。 (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)

- (7)
- (a) 專責委員會委員可提交報告供委員會研究。所有報告提交後，主席須從其本人所提交的報告開始，根據其他委員提交報告的次序，逐一提出各報告，直至專責委員會接納其中一份作為討論的基礎為止。主席就報告所提出的待議議題，須為將主席(或.....議員)的報告逐段二讀，當該議題獲得通過後，不得再就其他報告提出待議議題。但其他報告中的部分內容如與獲接納考慮的報告有關，可被用作為對該份獲接納的報告的修正案。
 - (b) 專責委員會須逐段研究該份被接納的報告。本議事規則第58條(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)的規定適用於此程序，一如該報告為法案，而該報告內的段落為法案的條文。
 - (c) 專責委員會完成逐段研究該報告，並考慮所有建議的新段落後，主席須提出將該報告作為專責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待決議題。

(8) 專責委員會可對其認為適宜提請立法會注意的事宜，就該委員會的權力、職能及會議過程向立法會作出特別報告。

(9)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，須記錄委員會研究報告或法案的全部過程，以及對該報告或法案所建議的每一項修正案。委員會如曾進行點名表決，會議紀要須予記錄，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。

(10) 專責委員會主席須將報告或特別報告，附同委員會的會議紀要，如曾取得證據，亦須附同取證紀錄，提交立法會省覽。